

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

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 基本資料 (親自填寫)	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			報名系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)		聯絡電話	住宅：
				行動電話：
	電子郵件 (務必填寫)			
	複查項目及成績 (請V選並填寫成績)	複查項目	複查成績	
		書面資料審查成績		
考生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
複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		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。
2.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。
3. 考生複查成績須於114年8月21日(四)10:00前，將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【傳真號碼：(03)5591304】，並於 09:00~16: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【電話：(03)5593142 分機 2831、2835】。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，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，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4. 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，未申請複查部份，概不複查。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5. 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，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，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，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。

*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(直式)單面列印。